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修訂)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頌良博士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李祺逢先生

沈少雄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工作小組委員

歐陽國緯先生

陳玉娟女士

鄭佩珊女士

鄭元豪先生

張德明先生

鄒碧紅女士

鍾有榮先生

方富正先生

郭廣輝先生

李志雄先生

龍緯汶先生

香紫珊女士

楊愛媚女士

羅佩文女士

梁綺華女士

李美愛女士

代替許佩琳女士

李倩婷女士	
胡上仁女士	代替施麗珊女士
鄧妙玲女士	
甄美華女士	代替刁廣浩先生
徐佩玲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國基先生	
黃慧賢女士	
黃玉蘭女士	
楊冰梅女士	
余秀珠女士	

列席者：

鄧志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高級聯絡主任 3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主管(東)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俊佳先生
朱麗英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鄭健忠先生
傅淑賢女士
關健女士
李天倫先生
鄧嫦娥女士
唐文標先生
徐容輝先生
黃婉薇女士
楊可欣女士
楊媚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接納陳俊佳先生及朱麗英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專題介紹

- i) 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一九龍慈惠中心

3. 鄭苗穎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其中心資料、服務背景、服務對象及中心各樓層的服務，包括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學童及家長支援，以及健康檢查等。

- ii) 社會福利署—與施政報告有關的扶貧/福利服務

4. 鄧志英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講解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各項扶貧措施，闡述政府將透過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增加長者經濟支援，以及培育青少年等方案，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及家庭受惠。

5. 梁綺華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了解，租者置其屋中的自置物業可轉售予其他合資格人士，她擔心物業將被視為資產之一，影響業主日後的社會保障項目申請；(ii)欣悉施政報告中提出延長托兒時間及提高托兒名額。深水埗區內對相關服務的需求甚殷，政府會否研究進行名額分配。

6. 歐陽國緯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政府何時開展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諮詢，希望署方收集各方意見，並轉交效率促進組，惠及有需要的家庭；(ii)若綜援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可存起其「可豁免入息計算」部分，與此同時，關愛基金亦出資同等金額注入該儲蓄戶口。此計劃是否屬先導計劃。

7. 鄧志英先生回應表示：(i)如綜援受助家庭居於自置物業，該物業將不會計算在其資產內(會後補註：該些家庭需有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成員)。不過，若受助人把其自置物業變賣，所得款項將被計算為資產；(ii)署方每半年向受資助機構收集托管名額，具體托兒名額數目將於財政預算案公佈；(iii)低收入補貼諮詢期仍有待確定，將向相關部門轉達上述意見；(iv)自力更生獎勵計劃屬試行性質。

8. 余秀珠女士補充表示，自力更生獎勵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三年。

9. 楊冰梅女士查詢政府會否考慮為舊式院舍進行現代化改善計劃。

10. 龍緯紋先生查詢向社區保姆發放薪金以非津貼的可行性，並希望鼓勵少數族裔婦女參與計劃，成為「社區保姆」，照顧區內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

11. 黃玉蘭女士查詢何時實施課餘託管服務由六歲改為九歲以下的年齡限制。

12. 鄧志英先生回應表示：(i)將繼續留意舊式院舍的情況；(ii)有關年齡限制的更改只適用於鄰里支援幼兒服務(「社區保姆」)；(iii)由於「社區保姆」屬半義務性質，故以津貼形式發放補助更為合適。

13. 余秀珠女士分享表示，不少「社區保姆」曾提及，若把現有的半義務性質改為職業保姆的形式，家長將提高對「社區保姆」的要求及期望，增加一定的壓力。此外，由 2009 年起，機構於招募過程並沒有收到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成為「社區保姆」或參與託兒服務。

14. 杜雪荔女士表示，過往曾接觸少數族裔婦女，但由於言語不通，令機構未能向她們推介合適的服務。至於「社區保姆」計劃，社會福利署早前曾就有關服務舉行簡介會。由於

籌備需時，預計約於本年九至十月方可於社區推行。

15. 主席總結表示，是次介紹提供了一個討論及交流的平台，感謝署方代表的簡報。

議程第二項：通過第十二次會議紀要初稿

16.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

議程第三項：各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i) 家庭及婦女策略小組

17. 黃玉蘭女士表示，早前已遞交「健康身心・由我開始」的單據及報告。該活動以健康飲食及運動為題，深受婦女歡迎，希望日後再次舉辦同類活動。

18. 韋海英女士表示，已於一月下旬完成「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 2013」。她分享活動的成果，當中包括招募約一百位本地婦女及六十位新來港婦女，前往探訪超過八百戶的長者，並送出約一千份禮物包，希望來年繼續舉辦同類的探訪活動。

19. 李志雄先生表示，婦女踴躍參與「2013 年全城清潔深水埗三無大廈公眾樓梯計劃」，希望來年能增加撥款，以服務更多本區居民。

ii) 少數族裔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20. 歐陽國緯先生表示：(i)「民族文化節」於本年一月十九日順利完成，當中包括活動頒獎禮、民族表演、試食區及攤位遊戲等，整體氣氛良好；(ii)「我的社區、我的故事」共製作十個故事，將於三月二日進行放映會，歡迎各委員出席，作品將於三月下旬透過網頁發布。

iii) 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文件 2/14)

21. 主席代朱麗英女士介紹文件 2/14。

22. 主席表示，由於「語文・共融計劃」的對象並不局限於青少年，故計劃把上述活動拓展至整個工作小組，讓各策略小組均可參與其中。

iv) 研究小組工作匯報(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文件 1/14)

23. 主席介紹文件 1/14。

24. 委員知悉有關進度匯報。

v) 商界協作策略小組

25. 主席分享去年的經驗，並表示來年將按需要找尋合適的商界協助。

vi) JCCAC 小組工作匯報(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文件 3/14)

26.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3/14。

27. 主席表示，由於去年只收到一份標書，故與該機構簽訂合約。他查詢委員的所屬機構會否有興趣成為承辦單位，舉辦工作坊及展覽等。

28. 梁綺華女士表示，由於統籌工作相對複雜，擔心未必有機構願意承辦有關計劃。

29. 沈少雄先生不希望機構承擔這麼大的壓力，現計劃預留

部分撥款作中央行政費，各參與機構只需要遞交建議書予小組審核，再交由承辦單位負責協調。

30. 主席補充表示，方案二簡化現有的程序，參與機構可靈活運用房間 L2-16。由於機構過往曾參與上述計劃，經驗相對豐富，故負責中央統籌的機構較以往輕鬆。

31. 黃玉蘭女士表示，若機構於遞交活動建議書時一併表達租用房間 L2-16 的時段及攤位位置的意向，可令統籌工作更為順暢。

32. 陳玉娟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承辦機構於過去扮演協調角色，並有效善用藝術資源，故收取較高昂的行政費；(ii)過去十八個月未曾成功舉辦十一次的展覽或演出活動；(iii)查詢過往處理招標的程序。

33. 主席表示，由於去年只有一間機構遞交報價，故無須進行挑選程序。

34. 沈少雄先生補充表示，上述申請由工作小組批核。去年已成立相關的督導小組，但由於最後只收到一份標書，故無須挑選。此外，他建議各機構可考慮於其他地方舉行規模較小的藝術工作坊或展覽。

35. 龍緯汶先生表示，統籌大型聯合展覽相對艱辛，故由機構於不同地方舉辦個別的藝術工作坊或展覽亦不失為另一個選擇。

36. 楊冰梅女士查詢展覽場地的選擇。

37. 沈少雄先生回應表示，各機構可考慮於不同地方，如圖書館或政府合署大堂舉辦展覽，把藝術融入社區。

38. 鄭佩珊女士表示，承辦機構須處理大量活動單據，擔心

財政支援不足，令機構感到吃力。

39. 杜雪荔女士認為現有承辦單位的統籌能力相對較弱，未能有效提升機構對藝術方面的認知。若最後選擇方案二，在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以外舉辦展覽的次數將相對較多，否則可能令統籌機構感到吃力。

40. 主席表示，日後若進行大型展覽，可考慮外判活動統籌工作，以減輕機構的負擔。

41. 鄒碧紅女士查詢承租者的責任和風險，會否有保險承包公眾責任。

42. 主席表示，若機構與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簽訂租約，工作小組將考慮購買保險保障房間 L2-16 的損毀，相關詳情可再作商討。

43. 梁綺華女士建議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及外購統籌服務，舉辦大型展覽。

44. 主席表示，會後將透過秘書處準備「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投標文件，待收集標書後再作討論。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4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47.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